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01739）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6月27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即在2023年5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3年6月2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触发基金合并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的其他基金合并。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其届时已管理的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截止2023年5月2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并的情形。但鉴于当前实际情况，基金合并存在困难，且进行基金合并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构成其他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附件二：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客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支付公司货款或满足经销商为扩大销售规模进行重建店面的资金需求。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均未向其他个人或组织提供过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需被担保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或经销商为扩大销售规模进行的重建店面资金需求。

供应链融资是指以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合同为基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银行向经销商提供贷款以购买公司产品或为扩大销售规模进行店面重建，被担保经销商在还款期限内分期向银行偿还贷款。如果被担保经销商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将承担保证责任，代为偿还逾期款项并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及其他反担保人就该供应链融资下的担保履行反担保义务。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经销商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单个经销商的融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信贷结算方式、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根据2023年度业务和实际情况需要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及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公司为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可能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1、担保对象：公司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公司制主体经营资质，与公司合作两年以上且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考核任务且年进货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每笔担保业务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4、担保额度：以各被担保经销商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需被担保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将会经过公司严格筛选审查，确保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所以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联翔股份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公告附件

供应链E销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铜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3,94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628,310股的15.1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限售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涉及的限售股东15名。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证监会批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949,750股（A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81,818	6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1	6
3	UBSAG	29,392,939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86,363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27,272	6
6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3,636,363	6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4,090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7,272	6
9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7,272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6,363	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9,090	6
1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90,909	6
14	张鹏	9,090,909	6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0,909	6
合计		303,949,750	-

（二）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总股本由1,699,678,560股增加至2,003,628,31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5名发行对象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自云南铜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云南铜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3,94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3,628,310股的15.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5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81,818	68,181,818	4.01%	3.40%	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1	56,818,181	3.34%	2.84%	0
3	UBSAG	29,392,939	29,392,939	1.73%	1.47%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86,363	27,386,363	1.61%	1.37%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27,272	18,227,272	1.07%	0.91%	0
6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3,636,363	13,636,363	0.80%	0.68%	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4,090	13,034,090	0.77%	0.65%	0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7,272	10,227,272	0.60%	0.51%	0
9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7,272	10,227,272	0.60%	0.51%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59%	0.50%	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6,363	9,886,363	0.58%	0.49%	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9,090	9,659,090	0.57%	0.48%	0
1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90,909	9,090,909	0.54%	0.45%	0
14	张鹏	9,090,909	9,090,909	0.54%	0.45%	0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0,909	9,090,909	0.54%	0.45%	0
合计		303,949,750	303,949,750	17.88%	15.17%	0

注1：上表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35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2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47个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8个养老金产品及年金计划。

注2：因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单项累计数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86,594	15.172%	-303,949,750	36,844	0.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641,716	84.828%	303,949,750	2,003,591,466	99.998%
三、总股本	2,003,628,310	100.00%	0	2,003,628,31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云南铜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信证券对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9,372,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6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8,3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1,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1,021,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1,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芹、刘昭坤；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数2,203,89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0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103,386,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9%），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100,538,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56%；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17人，代表股份数103,359,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1%。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197,582,275	99.7134%	3,019,602	0.1370%	3,296,400	0.149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070,609	93.8909%	3,019,602	2.9207%	3,296,400	3.1884%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197,508,275	99.7101%	3,093,602	0.1404%	3,296,400	0.149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96,609	93.8193%	3,093,602	2.9923%	3,296,400	3.1884%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197,597,975	99.7141%	3,003,902	0.1363%	3,296,400	0.149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086,309	93.9061%	3,003,902	2.9055%	3,296,400	3.1884%

4、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197,505,275	99.7099%	3,096,602	0.1405%	3,296,400	0.149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93,609	93.8164%	3,096,602	2.9952%	3,296,400	3.1884%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203,727,177	99.9922%	106,500	0.0048%	64,600	0.0029%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215,511	99.8345%	106,500	0.1030%	64,600	0.0625%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195,752,875	99.6304%	4,517,102	0.2050%	3,628,300	0.164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241,209	92.1214%	4,517,102	4.3691%	3,628,300	3.5094%

7、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203,602,777	99.9866%	171,300	0.0078%	124,200	0.005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091,111	99.7142%	171,300	0.1657%	124,200	0.1201%

8、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200,489,942	99.8453%	2,900,832	0.1316%	507,503	0.023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8,276	96.7033%	2,900,832	2.8058%	507,503	0.4909%

与会股东将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 靖 刘 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